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佳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建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